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临应急发〔2019〕12号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向市管经济功能区下放市级行政权力 事项的通知

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、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临沂临港开发区、临沂蒙山旅游度假区安监局，临沂综合保税区市场监管局，市应急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化简政放权改革，全面激发市管经济功能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，根据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《转发〈关于进一步向市属开发区管委会下放市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实施意见〉》（办字〔2018〕82号）文件精神，经我局研究，决定将法定由县级政府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）部门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下放，由市管经济功能区应急管理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）部门实施。

市局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和市管经济功能区要针对下放事项，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和办法，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，

防止监管缺位。各市管经济功能区要做好各项下放事项的衔接工作。市局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要准备完善各事项的业务手册、服务指南以及相关格式文本等材料，在下放时一并交接，并跟踪做好指导培训，必要时可直接派员进行辅导，防止出现权力事项脱节、缺位。

市局将根据法律法规“立改废释”情况和职责变化情况，动态调整下放事项，对不符合市管经济功能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事项，经研究后予以收回。

附件：临沂市应急局下放市管经济功能区行政权力事项
清单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
2019年2月22日

下放市管经济功能区行政权力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权力事项	类别	下放范围
1	对辖区内市应急局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现场处置权、行政处罚权	行政处罚	市管经济功能区
2	行政处罚 20 万元（不含）以下案件的听证权	行政处罚	市管经济功能区
3	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核发	行政许可	市管经济功能区
4	除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加油站、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、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及央企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（分）公司外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	行政许可	市管经济功能区
5	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、核准或者备案的露天矿山和用于生产、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审查	行政许可	市管经济功能区
6	第三类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	行政权力	市管经济功能区
7	重大危险源一、二、三、四级备案	行政权力	市管经济功能区

8	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确认	行政权力	市管经济功能区
9	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（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）	行政权力	市管经济功能区
10	其他法定由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	行政权力	市管经济功能区

(此页无正文)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19年2月22日印发
